

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(111 年 8 月 30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「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案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、迴避 3 人、同意 9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同意名稱維持為：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。</li> <li>2、同意種類維持為：辦公廳舍。</li> <li>3、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長龍路 2 段 11 巷 2 號(現頭汴派出所後方)。</li> <li>4、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面積：197.37 平方公尺。</li> <li>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太平區新頭汴段 101、101-1 地號，面積共 1,321 平方公尺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、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li> </ol>
二	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原大墩街王宅」周邊建築使用計畫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、迴避 0 人、同意 12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案同意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事項審議通過。</li> <li>2、本案同意依據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排除同要點第 11、12 點有關停車空間、景觀及綠化原則之限制。</li> <li>3、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</li> </ol>
三	審查案一：市定古蹟縱貫鐵路追分車站-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<p>本審查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12 人，迴避 0 人、同意 10 人、其他(修正後通過)1 人、不同意 1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</p>